

股票代码：600590

股票简称：泰豪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3

债券代码：136332

债券简称：16 泰豪 01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,049,459.21 元，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30,308,626.19 元。

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重大资金安排、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结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相关规定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9 年度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66,298,78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,646,433.12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.0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

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下发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、江西证监局下发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赣证监发【2014】32 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的，满足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和股东回报合理需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重大资金安排、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重大资金安排、

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5 日